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7.92港元，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1.7百萬港元。本行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7,12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8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114,810,000股約0.22倍。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並無實施回補機制。申請人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25,8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2%。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33,28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18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已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88,99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1,122,27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97.8%。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26,262,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8%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0%。有關基石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資料」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按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行有57,595名股東的廣泛股東基礎，當中僅一名股東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粵豐投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超過5%。部分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有意參加全球發售，倘本行須事先就每位現有股東(「**參加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認購本行H股取得聯交所批准，將對本行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本行現有股東（粵豐投資、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作為承配人）於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規定。發售股份的相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豁免及同意的所有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謹此說明，向參加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不會在本公告披露，原因是收集及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行造成沉重負擔，且該等披露不會為本行的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的重要資料。任何於上市後擁有已發行H股5%以上權益的H股股東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於本行的權益。

- 概無直接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股份配售予（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和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均無根據全球發售自行接受任何發售股份。
- 就董事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行、任何本行董事、監事、總裁、最高行政人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超過5%股權的現有股東或本行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行、任何本行董事、監事、總裁、最高行政人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超過5%股權的現有股東或本行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2,21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鑑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發，故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亦不會在上市之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惟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須為(a)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7%；或(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公眾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百分比之較高者。因此，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6.67%。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時所施加條件中的最低百分比規定；(c)本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當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禁售承擔

本行、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擔」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擔。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本行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行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889。

由於H股的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H股股東，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當留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買賣，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H股時應要相當審慎。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7.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7.92港元，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1.7百萬港元。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從而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指標，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本行將審慎規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投資，加強監管，提高使用效率。本行會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優先投資貸款安排，合理配置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等優質流動資產。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7,12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8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發售股份總數114,810,000股約0.22倍，其中包括：

- 有7,123份按認購時應付認購總額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7,40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41倍；及
- 有3份按認購時應付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7,40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037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7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7,4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並無實施回補機制。申請人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25,8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2%。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33,28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18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已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88,99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發售共有126名承配人。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1,122,27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97.8%。合共8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126名承配人約66.7%。該等承配人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約0.01%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資料」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附註}	最終發售價	將認購的 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即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行的 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百萬港元	7.92港元	126,262,000	11.3	11.0	1.8

附註：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基石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資料」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按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行有57,595名股東的廣泛股東基礎，當中僅一名股東粵豐投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超過5%。部分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有意參加全球發售，倘本行須事先就每位參加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認購本行H股取得聯交所批准，將對本行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本行現有股東(粵豐投資、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於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規定，條件是：

- (a) 各參加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前持有本行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 (b) 各參加股東並非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c) 各參加股東均無權委任董事或擁有其他特權；
- (d) 向各參加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各參加股東對分配程序概無影響力；
- (f) 各參加股東將與其他投資者一視同仁，須與其他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的同一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
- (g) 聯席保薦人已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與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h)及(i)項)，且基於其所知及所信，彼等概無理由相信參加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與本行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作為承配人獲得任何優待；
- (h)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參加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基於與本行的關係而於配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及
- (i) 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參加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基於與本行的關係而於配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概無直接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股份配售予(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和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均無根據全球發售自行接受任何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行、任何本行董事、監事、總裁、最高行政人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超過5%股權的現有股東或本行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行、任何本行董事、監事、總裁、最高行政人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超過5%股權的現有股東或本行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時所施加條件中的最低百分比規定；(c)本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為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2,21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鑑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發，故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亦不會在上市之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禁售承擔

本行、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承擔(「禁售承擔」)所規限。禁售承擔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 受限於 禁售承擔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根據禁售 承擔所持有 本行股權的 百分比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本行⁽¹⁾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28日
現有股東⁽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須遵守禁售責任)				
所有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5,740,454,510	83.33%	2022年9月28日
基石投資者⁽³⁾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H股	126,262,000	1.8%	2022年3月28日

附註：

- (1)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本行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各現有股東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處置其任何現有股份。
- (3)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處置於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各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須遵守法定禁售規定。因此，5,740,454,510股內資股的所有現有股東將須遵守一年法定禁售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持有本行超過50,000股股份的個人須承諾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會轉讓其所持股份，且禁售期滿後，每年不會轉讓超過其持股總數的15%或五年內不會轉讓超過其持股總數的50%。此外，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進一步承諾(i)任職期間每年不會轉讓超過其所持本行股份的25%及(ii)自辭任本行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任何本行股份。有關現有股東的人數，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股本」一節所概述的本行資本化情況；有關禁售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股本—鎖定期」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7,12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5,479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498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43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21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94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64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9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6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38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62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52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52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5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7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7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1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9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7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7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6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3	8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8	10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0	4	15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0	4	25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0	2	45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u>7,123</u>		甲組成功申請人的總數：7,123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600,000	2	60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0	1	900,000股股份	100.00%
	<u>3</u>	乙組成功申請人的總數：3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82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2%。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國際承配人	認購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50,003,000	150,003,000	13.37%	13.07%	2.18%
前5大	434,280,000	434,280,000	38.70%	37.83%	6.30%
前10大	670,230,000	670,230,000	59.72%	58.38%	9.73%
前25大	1,042,159,000	1,042,159,000	92.86%	90.77%	15.13%

- 上市時本行所有H股持有人中的最大持有人、前5大持有人、前10大持有人及前25大持有人：

股東	認購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50,003,000	150,003,000	13.37%	13.07%	2.18%
前5大	434,280,000	434,280,000	38.70%	37.83%	6.30%
前10大	670,230,000	670,230,000	59.72%	58.38%	9.73%
前25大	1,042,159,000	1,042,159,000	92.86%	90.77%	15.13%

- 上市時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¹⁾	認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	299,246,910	—	—	4.34%
前5大	276,265,000	825,276,816	24.62%	24.06%	11.98%
前10大	276,265,000	1,167,514,253	24.62%	24.06%	16.95%
前25大	826,492,000	1,820,025,433	73.64%	71.99%	26.42%

附註：

(1) 包括內資股及H股。

由於H股的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H股股東，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當留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買賣，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H股時應要相當審慎。